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恆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90%。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對傳統預付產品的需求減弱而導致收益減少約25%及(ii)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致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令本年度利潤率下降。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集團的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